

## 106 學年度海外華裔學生暨外國學生在學助學金申請公告

### 申請資格

- 一、申請人為海外華裔學生者，學士班學生在學期間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平均須達七十分以上或名次為全班前百分之五十以內者；碩、博士班學生在學期間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平均須達八十分以上者。
- 二、申請人為外國學生者，學士班學生在學期間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平均達六十五分以上或名次為全班前百分之六十以內者；碩、博士班學生在學期間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平均達七十五分以上者。

### 申請方式

海外華裔學生及外國學生第二學年後之在學助學金，由校方主動審核，學生不必提出申請。

### 公告日期

審核結果於每學期註冊繳費截止日(九月上旬)前公告

詳情請詳閱逢甲大學海外華裔學生暨外國學生獎助學金設置要點

<http://www.admission.fcu.edu.tw/wSite/publicfile/Attachment/f1484989404405.pdf>